

拉萨市曲水县文旅局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使主体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QSSXZHFD0- CF-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不同金额、情节的违法行为，要进行合议；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项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	QSSXZHFD0- CF-2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展销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展销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履行调查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提请当事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由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经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QSSXZHFD0- CF-3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版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2号，2012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牟取私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参与或者变相从事、参与文化经营活动；（二）违法办理文化经营有关证照；（三）违反规定收取文化经营单位费用；（四）无偿使用、占有文化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器材和设备；（五）刁难、报复文化经营单位；（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不予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行政处罚	QSSXZHFD0- CF-4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听证权利。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情况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督促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 审批 事项	对出版 S e 、 印刷 、 复制 、 发行 、 总发行 等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32号》	1. 审查阶段责 任：对案件来源 进行立案前审 查，确认其是否 符合立案条件；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 十六条 第三十六 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 条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政 审批 事项	对进口 S e 、 印刷 、 复制 、 发行 、 总发行 等	【行政法 规】《出版 管理条例》	1. 立案责任：发 现出版物发行单 位有违反本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政 审批 事项	对市物 S e 、 印刷 、 复制 、 发行 、 总发行 等 或者以 其他形 式转出 本出版 单位出	1. 【行政 法规】《出 版管理条例 (2016年 修正本)》	(1) 立案责 任：发现出管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本出版单位的 名称、书号、刊 号、工号、利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 和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18	对未出版供书	【部门规章】《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行业》	1.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二）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许可申请未作出决定；（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批准；（四）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举行听证；（五）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未及时纠正；（六）其他不作为情形。	文化市场
18	对未出版供书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文化市场
18	对未出版供书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	文化市场